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宥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志明

代 理 人 林雅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前因遺失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本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8月12日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11年8月2日）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公示催告公告查詢內容1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1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1年2月18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蔡芬芬

04

本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宥霖營造有限公司 羅志明	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台中市土銀 通霄分行	110年6月21日	126萬元	CNA0000000	